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6號

03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04

05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06

07 受安置人即  
08

09 少 年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10

11 相對人 兼  
12 法定代理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16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日止。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 由  
19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未獲適當養育照顧，且多  
21 次目睹其母即相對人甲施用毒品，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  
22 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於民國112年5月1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  
23 院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處遇期間，甲雖完成觀察勒戒，但  
24 甲之父親前往甲現居處，仍見甲使用毒品之吸食器具，且甲  
25 近半年未申請與甲會面，在個人臉書上多有隱含性交易、財  
26 務糾紛及對家人不滿之言論，亦仍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  
27 在生活及工作上顯不穩定，且配合聲請人所屬毒防局、社會  
28 局追蹤訪視情況不佳，目前仍無法擬定家庭重整計畫，是甲  
29 曾遭甲不當對待，甲現仍因持續施用毒品導致親職功能缺  
30 損，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甲尚無法於原生家庭獲得穩定  
31 照顧，為提供甲穩定照顧及保障其人身安全，實有延長安置  
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定，聲請裁定准予自114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3日

01 止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有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3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59  
14 號裁定、表達意願書、甲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5 為證，堪信為可採。本院審酌甲自我照顧之能力尚不足，甲  
16 之親職能力不佳，未能提供適當之保護及照顧，且持續施用  
17 毒品，身心失序，在工作及生活上無法穩定，亦已半年未探  
18 視甲，其他親屬亦未能提供照顧協助，兼衡甲之最佳利益，  
19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0 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6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徐悅瑜